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760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晨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4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晨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晨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下，仍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可見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本次飲酒後駕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2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詹禾翊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1481號

26 被 告 王晨宇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王晨宇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於民
02 國113年9月21日清晨5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某薑母鴨店食
03 用摻有酒精之食物後，因飲酒過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
04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於同日上午9時許，駕駛
05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9時4
06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為警攔查，且當場
07 對王晨宇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
08 度為0.46毫克。

0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晨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
13 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14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5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16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8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3 檢 察 官 林 思 吟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書 記 官 林 玳 岑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緩起訴處分之撤銷

17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

18 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
19 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20 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1 者。

22 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
23 上刑之宣告者。

24 三、違背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25 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
26 或賠償。